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1年9月27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的自治作用,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是:

(一) 召集和主持居民会议;

(二)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推动居民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

(三) 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决议,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依法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四)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教育居民爱护公共财产,尊老爱幼,移风易俗,婚、丧事简办,破除迷信,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五) 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居民和睦相处,加强民族团结;

(六) 协助人民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协助司法机关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进行监督和对假释、保外就医以及判处管制、缓刑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帮助;

(七) 协助人民政府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孤老残幼生活保障和城镇待业人员就业,以及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等工作;

(八) 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和发展商业、饮食业、修理业和托幼、养老等生活服务业,也可以因地制宜地兴办生产服务业。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兴办的便民利民的生活生产服务业,应当给予扶持和优惠。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无偿调用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设立,其规模一般应在一百户至七百户之间。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应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不足三百户的居民委员会为五人，三百户以上不足六百户的居民委员会为五至七人，六百户以上的居民委员会为七至九人。

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会议采取差额和无记名投票的方法直接选举产生，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与应选人的数量相等，也可以等额选举。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本居住地区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应当在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的指导下，由上届居民委员会召集居民会议产生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主持本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组织选举，公布选举结果。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即行解散。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本居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居民十人以上或者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的代表五人以上联名提出，也可以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推荐。采取差额选举的，候选人数量应当比应选数量多一至二人。提出和推荐的候选人经过反复酝酿协商，根据较多数居民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并在选举日前三天张榜公布。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成员，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户代表会议或者居民小组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有选举权的居民因故不能参加选举的，

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有选举权的居民代为投票，但受委托人不得接受三人以上的委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必须获得参加选举过半数的有效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凡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组成，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推选代表二至三人组成。

居民会议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居民户代表或者居民小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会议的决定，须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居民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

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建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第十四条 居民会议的职权：

(一) 听取和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

(二) 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三) 制定、修改居民公约；

(四) 讨论决定本居住地区发展公益事业所需经费的筹集办法；

(五) 讨论决定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居民会议的决议、决定和

居民公约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决定和居民公约。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社会福利、计划生育等下属委员会。其成员应当由居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或者由居民委员会决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每个居民小组设组长一名，规模大的居民小组可增设一名副组长。组长、副组长由居民推选，其任期与居民委员会相同。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生活补贴或补助。

居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任职满十五年，其中主任、副主任任职在三届以上，不再任职又无固定收入的，可以按照工作年限和贡献大小，给予生活补贴。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的范围、标准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不再任职后的生活补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居民委员会有经济收入的，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中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

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经受益单位同意，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单位筹集。收支账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凡新建的居民住宅区，应当将增设的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一并纳入基建计划。已有的办公用房，由房管机构和民政部门共同建卡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居民委员会讨论与其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时，应当派代表参加，并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在其家属聚居区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的，应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并在它和本单位的指导下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办公用房、工作经费和其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由本单位解决。

家属委员会的成员，由本单位提名，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必须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镇、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